



大会

Distr.: Limited
12 August 2015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一工作组（中小微企业）
第二十五届会议
2015年10月19日至23日，维也纳

法兰西共和国政府的评述

秘书处的说明

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向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提交了以下评述，以便为工作组提供补充材料供其审议。评述的正文作为本说明的附件，照秘书处收到的原样转载，只对格式有所改动。

目录

附件	段次	页次
法兰西共和国政府的评述.....	1-33	2
1. 有必要制定保护个体企业主的有效计划.....	2-21	2
1.1. 个体企业主的重要性.....	2-8	2
1.2. 各项计划对个体企业主提供的保护不足.....	9-15	2
1.3. 有限责任个体企业主计划.....	16-21	3
2. 有限责任个体企业主计划如何运作.....	22-33	4
2.1. 适用范围.....	22	4
2.2. 已划拨资产的形成.....	23-28	4
2.3. 已划拨资产的构成.....	29-30	5
2.4. 划拨申报的后果.....	31	5
2.5. 已划拨资产的发展情况.....	32-33	6
3. 有限责任个体企业主计划规则.....		6



附件

法兰西共和国政府的评述

1. 本文件是对应工作组要求编制的 A/CN.9/WG.I/WP.87 文件的补充，提交以供为简化企业注册方面的未来工作做准备。

1. 有必要制定保护个体企业主的有效计划

1.1. 个体企业主的重要性

2. 目前法国有超过 150 万企业负责人从事自营职业，几乎占现有企业总数的一半。2014 年成立的企业中 70%为个体经营，这反映了这种地位对企业主的吸引力。

3. 专门针对自营职业的自营企业主[自营职业者的简称]税收和社会保障制度的生效极大地促进了这种经营模式的增长。

4. 因此，在 2014 年成立的 55 万家新企业中，39 万家企业为独资经营[个体企业]，其中有 28 万家采用自营企业主模式。公司形式的新企业在新成立企业总数中占不到三分之一。

5. 数据还表明，虽然个体企业主占有所有企业的半数以上，但实际上这些企业都是小型企业，其中 75%未雇佣员工。这类企业在增值（可理解为营业额扣除为交付服务或所售产品而支出的所有中间消耗额）中所占份额约为 20%。

6. 事实上，寻求成立或发展一家企业的个人，无论是经营商业、农业、手工艺还是专业性质的业务，也无论是独自经营还是雇佣员工，大多数都会出于简单易行的考虑选择从事自营职业。

7. 但是，虽然如今自营职业仍是小型企业家青睐的运营模式，但是一旦企业倒闭，企业家及其家庭将置身风险之中：由于企业资产与企业家个人资产之间不加区分，因此企业家以其全部资产承担从业责任，不论这些资产是否划拨至企业。

8. 极小企业往往非常脆弱。根据记录，2009 年有 61,595 家企业倒闭。独资企业是面临破产风险的企业形式之一，如果某一客户拖欠付款，或者如果独资企业是规模更大但自身处境很艰难的实体的分包商，其处境将非常脆弱。有 15,500 家独资企业倒闭，约占倒闭企业总数的四分之一。倒闭的独资企业中有 90%涉及手工艺者或零售商（2009 年有 13,710 家倒闭）。

1.2. 针对个体企业主的各项计划提供的保护不足

9. 在“有限责任个体企业主”计划颁布以前，有两个主要的限制个体企业主责任的计划。这两个计划值得回顾，因为通过介绍其局限性可重点说明某些对策不足以满足小型企业家的需求：

(一) 单一成员有限责任公司的形成；

(二) 申报不可扣押财产能使个体企业主免于被扣押个人资产中的某些财产。

10. (一)单一成员有限责任公司的形式于 1985 年实行，尽管连续的改革极大地简化了这类公司的成立和运营，但仍然很少有人采用此类形式。此类改革涵盖以下内容：取消对多个成员和单一成员有限责任公司的最低资本要求（2003 年 8 月 1 日《经济举措法》）；实行示范章程（2005 年 8 月 2 日《中小型企业法》）；减轻依法公布职业制度，以及自动执行示范章程（2008 年 8 月 4 日《经济现代化法》）。

11. 但是，运作 25 年以后，单一成员有限责任公司计划已基本被企业家弃而不用。2008 年，单一成员有限责任公司仅占企业总数的 6.2%。

12. 这种形式成功率相对较低可能有以下若干原因：

(a) 许多企业家认为，单一成员有限责任公司这一地位引起了各项义务（保持记录各项决策、会计和财务管理），这是创办企业的障碍；

(b) 部分企业家并不寻求为其创业活动创建一个脱离于自身的法人地位，因而对此仍存在心理障碍；

(c) 事实上，很多企业家在企业只是在得到充分发展，在寻求与其他合作伙伴共同发展业务，或公司发展和相应财政与会计影响要求形成法人资格的情况下，才考虑转变为公司性质。

13. (二)申报不可扣押财产使自营企业主可就以下财产权利申报免于扣押：构成其主要居住地的不动产（2003 年 8 月 1 日《经济举措法》）；以及在更为普遍的情况下，其对未划拨给企业使用的土地或建筑物的权利（2008 年 8 月 4 日《经济现代化法》）。

14. 然而这一措施成效有限。这似乎仅引起了少数企业家的关注。因此，从该计划 2003 年开始实施起到 2009 年底，总共累计仅有约 10,000 份不可扣押财产申报注册。

15. 这是由于该计划所提供的保护范围有限，仅保护不动产，而未保护存款或动产，而后者可能在某些情况下更为重要。因此，只有在企业家拥有不动产的情况下，该项保护才具有成效；而实际情况往往并非如此，特别是对于起步阶段的新企业而言。

1.3. 有限责任个体企业主计划

16. 建立已划拨资产对于自然人而言，包括将划拨至职业活动的资产与个人资产分离，但并不产生独立于自然人的法人资格。

17. 已划拨资产的概念对民法原则提出了挑战，后者由于法人资格统一性和资产统一性而没有争议，这一点可以参见《民法》第 2284 条，其中规定，“任何承担个体责任的个人必须以其当前和未来的所有动产和不动产承担责任”。同

样，第 2285 条规定，“债务人财产是其债权人的共同质押物，其出售所得收益应按比例在债权人之间进行分配，除非有合法条款规定了债权人之间的优先次序”。

18. 根据资产统一原则，每个人对应一组资产，这是评估债权人一般留置权的依据。因此，如果存在担保，债务人的所有资产都用于偿还合同债务。这与债务是私人债务还是职业活动中产生的债务无关。

19. 因此，法国 2010 年 6 月 15 日通过的《有限责任个体企业主法》基于两大原则：

- (a) 企业主有选择自由，无需被迫创办企业以保护其资产和家庭；
- (b) 通过防止企业破产自动导致个人或家庭崩溃来鼓励创业。

20. 值得注意的是，在很多国家，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都已经存在这种法律地位。这些国家包括：列支敦士登自 1926 年（名称为 Einzelunternehmung mit beschränkter Haftung）、哥斯达黎加自 1964 年、巴拿马自 1966 年、萨尔瓦多自 1970 年、智利自 2003 年、秘鲁自 2005 年、多米尼加共和国自 2009 年、巴西自 2012 年（西班牙语名称为 Empresa individual de responsabilidad limitada，葡萄牙语名称为 Empresa individual de responsabilidade limitada）以及葡萄牙自 1986 年（名称为 Estabelecimento mercantile individual de responsabilidade limitada）。

21. 在法国，自 2011 年有限责任个体企业主的地位生效以来，已注册了 3 万多家有限责任个体企业主。

2. 有限责任个体企业主计划如何运作

2.1. 适用范围

22. 任何自营商业、手工业、专业或农业性质业务活动的自然人，都可获得有限责任个体企业主的地位。因此，该计划适用于作为个体企业主的自营企业主。根据有限责任个体企业主开展的活动，提交划拨申报表的地点可能有所不同。

2.2. 已划拨资产的形成

23. 无论是在划拨资产时，还是在整个职业活动期间，这些法规都试图将简化手续与第三方保护相结合。

24. 划拨资产应根据提交的划拨申报表进行，其内容包括：

- (a) 描述为职业活动划拨的财产、权利、债务或担保的性质、质量、数量和价值；
- (b) 使用所划拨资产的职业活动的目标说明；
- (c) 酌情提供文件证明已完成划拨不动产、共同所有或未分割财产或贵重财产所需的额外手续。

25. 划拨申报表必须以下述方式提交：

(a) 要么向个体企业主须登记的依法公布职业登记册提交（即交易者的商业和公司登记册以及手工艺人的贸易登记册）；

(b) 或者，在双重登记的情况下，向个体企业主选择的依法公布职业登记册提交（这适用于进行了行业登记的手工艺人，如果进行商业交易，他们可能还需登记公司登记册），在此情况下，在另一登记册上应添加备注；

(c) 或者，对于无需在依法公布职业登记册中登记的自然人（即免于登记的自由职业者和自营企业主）以及农民（尚无农业登记）而言，向管辖其主要业务所在地的商事法庭登记处所做的登记册提交。法规规定了在商事法庭登记处所保管的特殊登记册，该登记处还负责保管商业和公司登记册。国务委员会法令应公布此类登记册的条件。

26. 划拨的款项不构成出资，因为公司股份不发生所有权转让。然而，为保护第三方，法规中规定了为公司出资的若干相关手续。因此，不动产划拨必须公证，并在抵押登记处公布，而共同所有或未分割财产的划拨需征得配偶或未分割财产共同所有者的明示同意，并证明其已知晓债权人对所划拨资产的权利。

27. 最后，在对公司提供实物出资的情况下，划拨超过法令规定数额（3 万欧元）的财产，必须由一位专家按照出资估价者的估值进行估价。然而已达成共识，为便于简化手续和节约成本，除外部审计员之外，还允许由注册会计师、管理与会计协会或公证人进行估价（公证人仅能对不动产估价）。

28. 如果在划拨资产时或整个职业活动期间未履行这些手续，财产划拨则不可执行。

2.3. 已划拨资产的构成

29. 资产构成必须遵循若干主观和客观性划拨规定：

(a) 必须划拨为开展职业活动而需要的财产、权利、债务或担保。必要财产的概念在某种程度上是限制性的：实质上适用于与工作有关的财产（如业务或商誉）；

(b) 如果企业主做出决定，也可划拨用于开展职业活动的财产、权利、债务或担保，以便使企业主能够为评估自身的企业资产（可能包括混合性财产）提供更广泛的依据。

30. 此类资产包括财产和负债。财产所附债务的划拨遵循前几段中提及的规定：若必要财产附带债务，必须予以划拨，若已使用的财产附带了债务，企业主可自行决定是否予以划拨。

2.4. 划拨申报的后果

31. 划拨申报启动资产隔离，从而降低了有限责任个体企业主的业务债权人及申报对其生效的其他债权人的质押权评价基准：因此业主对其业务债权人和其

他债权人均有限负债，前者的权利在已划拨财产的职业活动中产生，其唯一的一般质押权是已划拨资产，而后者唯一的一般质押权是未划拨资产。然而，若未划拨资产不足，此类其他债权人保留对有限责任个体企业主该财政年度所得利润的质押权。这是出于个体债权人的考虑，因为他们与公司的情况不同，并未收回债务人公司资产中的股份。

2.5. 已划拨资产的发展情况

32. 所有资产应根据企业主的职业活动发展情况而进行变化。出于简化考虑，无需每次制定新划拨计划时都提交划拨申报表。然而，如果在整个职业活动期间进行财产划拨，则需完成相关手续。

33. 法律规定，有限责任个体企业主与其他个体企业主不同，有义务通过提交年度账户，告知第三方已划拨资产的构成与价值。年度账户向受理划拨申报登记表的登记处提交。该手续确保第三方被适当告知，这些账目是依据适用于交易者的财务责任编制的。因此，有限责任个体企业主的资产负债表显示了已划拨资金的资产和负债情况，从而反映出逐年发展情况。一项法令规定简化自营职业者的会计义务，旨在使自营职业者体制中固有的会计简化程序与合理告知第三方已划拨资产发展情况保持一致。

3. 有限责任个体企业主计划规则

《商法典》第 L.526-6 条

任何个体企业主都可为其职业活动划拨有别于个人资产的单独资产，而无需建立法人资格。

这些资产应包括个体企业主持有的开展职业活动所必需的财产、权利、债务和证券。这还包括个体企业主所持有的用于开展职业活动且决定划拨给职业活动使用的所有财产、权利、债务和证券。这些财产、权利、债务或证券可能仅为一次资产划拨的一部分。

前一段中的一个例外情况是，个体企业主开展《农村与海洋渔业法典》第 L.311-1 条中所载的农业活动时，可选择不为其职业活动划拨用于其农场的土地。该选择适用于农民拥有的所有土地。

为开展已为其划拨资产的职业活动，个体企业主应使用一个包含其姓名的称呼，其姓名前面或后面紧跟“有限责任个体企业主”字样或首字母“EIRL”。

《商法典》第 L.526-7 条

应根据以下述方式提交的申报进行财产划拨：

1. 要么向个体企业主须登记的职业法律出版登记册提交；

2. 或者在双重登记的情况下，向个体企业主选择的职业法律出版登记册提交，在此情况下，在其他登记册中应添加备注；
3. 或者对于无需在职业法律出版登记册中登记的自然人而言，向在管辖其主要业务所在地的商事仲裁法庭登记处所做的登记册提交；
4. 或对农民而言，向相关农业商会提交。

当个体企业主在活动期间被移交至另一登记处或附属于另一登记处时，则其划拨申报、本节中规定的其他申报、登记册中的任何条目和提交的所有公共记录都由之前的登记机构移交至新的主管机构。在此情况下，新主管机构应被免除第 L.526-8 条中提及的验证手续，并应在第一份登记册中添加移交备注。移交应以数字化方式进行，不应产生任何收费或费用。

《商法典》第 L.526-8 条

保管第 L.526-7 条中提及的登记册的机构应只接受经审核后提交此条中所述的申报表，内容包括：

1. 从性质、质量、数量和价值方面，描述为职业活动划拨的财产、权利、债务或证券；
2. 已划拨资产的职业活动的目标说明如目标有变，则应在提交第 L.527-7 条所规定的申报表的登记册中添加备注。
3. 酌情提交证明完成 L.526-9 条至第 L.526-11 条中所述手续的文件。

在不妨碍遵守本节规定的估价和划拨规则的情况下，如果个体企业主在提交申报表之前就已开展其职业活动，可提交其上一财政年度的资产负债表说明，前提是上述资产负债表至少应在提交申报日的四个月之前关账。在此情况下，该说明中应包括资产负债表所含的所有内容，并且自上一财政年度关账日之后生效的交易计入有限责任个体企业主的第一财政年度。

《商法典》第 L.526-9 条

划拨不动产或部分不动产应以公证书形式接受并由抵押登记处公布，而在下莱茵省、上莱茵省和摩泽尔省，则由财产所在地的土地登记处公布。当个体企业主仅划拨一份或多份不动产的一部分时，应在其财产分割说明中确认此点。

应向公证人支付起草公证书和完成土地登记手续的费用，费用上限由法令规定。

若不动产或部分不动产是在已划拨资产形成后划拨的，应在第 L.526-7 条规定的申报表所在的登记册中提交补充申报表。第 L.526-8 条除第 1 款和第 2 款以外的其他部分都应适用。

不遵守本条所载规定会导致划拨对第三方无效。

《商法典》第 L.526-10 条

除流动资产外，已划拨资产中任何申报价值高于法令确定的总价值的部分都应根据申报中附加的报告进行估价，并且该报告应由外部审计人员、会计师、会计和管理协会或个体企业主指定的公证人在其职责范围内起草。公证人可能只能对不动产进行估值。

若第一段中所指的财产是在已划拨资产形成后划拨的，应采用同样的方式对该资产进行估值，并在与根据第 L.526-7 条提交的申报在同一登记册中提交补充申报。第 L.526-8 条除第 1 款和第 2 款以外的其他部分都应适用。

当申报价值高于外聘审计人员、会计师、会计和管理协会或公证人提出的价值时，个体企业主应在五年内，就第三方而言，对其所有已划拨和未划拨资产负责，其责任上限为外聘审计人员、会计师、会计和管理协会或公证处提出的价值与申报价值之间的差额。

在不使用外聘审计人员、会计师、会计和管理协会或公证人的情况下，个体企业主应在五年内，就第三方而言，对其所有已划拨和未划拨资产负责，其责任上限为划拨时财产的实际价值与申报价值之间的差额。

《商法典》第 L.526-11 条

若全部或部分已划拨资产由几人共同所有或未作分割，个体企业主应证明其配偶或未分割财产的共同所有人同意财产划拨，并已知晓第 L.526-12 条第 1 款所述债权人对已划拨资产的权利。同一共同所有或未作分割的财产，或共同所有或未作分割的不动产的同一部分可能只能划拨到一组已划拨资产中。

若共同所有或未分割财产或其中一部分是在已划拨资产形成后划拨的，应在与根据第 L.526-7 条提交的申报在同一登记册中提交补充申报。第 L.526-8 条除第 1 款和第 2 款以外的其他部分都应适用。

不遵守本条所载规定会导致划拨对第三方无效。

《商法典》第 L.526-12 条

第 L.526-7 条所述划拨申报可依法针对申报后获得权利的债权人强制执行。

如果有限责任个体企业主在划拨申报中提及并按照规定条件通知债权人，则可针对申报提出前获得权利的债权人强制执行。

在此情况下，相关债权人可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对其生效的申报提出反对。法院命令可拒绝反对要求，要么命令偿还债务，要么在个体企业提供担保并判定担保充分的情况下，命令个体企业主提供担保。

如不能偿还债务或按照命令提供担保，则不得对已接受其反对要求的债权人强制执行申报。

债权人的反对不应妨碍已划拨资产的形成。

以下为《民法典》第 2284 和 2285 条的例外情况：

1. 划拨申报对其生效且在涉及资产划拨的职业活动中取得权利的债权人应对已划拨资产独享一般质押权。
2. 申报对其生效的其他债权人应对未划拨资产独享一般质押权。

但是，若出现欺诈或者严重违反第 L.526-6 条第 2 款所述规则或第 L.526-13 条所述义务的情况，则有限责任个体企业主应以其所有资产和权利承担责任。

当未划拨资产不足时，可以对有限责任个体企业主在已结束的财政年度中获得的利润执行本款第 2 项所提到的债权人的一般质押权。

《商法典》第 L.526-13 条

被划拨资产的职业活动应根据第 L.123-12 至 L.123-23 条和第 L.123-25 至 L.123-27 条所规定的情况用复式记账进行确认。

第 L.123-28 条和本条第 1 款的一个例外情况是，简化会计义务适用于根据《一般税法》第 50-0、64 和 102 之二条规定的税收制度行事的个人所开展的职业活动。

应要求有限责任个体企业主在信贷机构开设一个或多个银行账户，专门用于被划拨资产的活动。

《商法典》第 L.526-14 条

每年都应在与根据第 L.526-7 提交的申报所在的同一登记册中提交有限责任个体企业主的年度账目，或酌情提交第 L.526-13 条第 2 款规定的简化会计义务所产生的文件，并附在登记册中。如果在 L.526-7 条第 1 款所载情况下向贸易登记册提交申报，以及在此条第 2 款所载情况下酌情向商业和公司登记册提交申报，应将这些内容转附此条第 3 款所载登记册中。自提交之日起，这些内容应用于更新已划拨资产的形成和价值。

如不遵守第 1 款中提及的义务，法庭审判长可通过简易诉讼裁决，在任何相关方或检察院的请求下，并以强制性累进罚款为条件，命令有限责任个体企业主提交年度账目，或酌情提交第 L.526-13 条第 2 款规定的简化会计义务所产生的文件。

《商法典》第 L.526-15 条

如有限责任个体企业主放弃或个体企业主死亡，划拨申报应失去效力。但如果被划拨资产的职业活动停止，与此同时有限责任个体企业主放弃申报或个体企业主死亡，第 L.526-12 条第 1 和第 2 款提及的债权人应保留在活动停止或企业主死亡时拥有的独享一般质押权。

如个体企业主放弃申报，则应在根据 L.526-7 条提交申报的登记册中添加备注。如个体企业主死亡，应在此登记册中添加备注一位继承人、法定继承人或此方面获得授权的任何其他人。

《商法典》第 L.526-16 条

第 L.526-15 条的一个例外情况是，根据继承条款规定，如果死亡的个体企业主的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表达了其继续开展被划拨资产的职业活动的意愿，则不应停止资产划拨。应在个体企业主死亡后的三个月内，在根据第 L.526-7 条提交申报的登记册中添加备注有意继续开展职业活动的个人。

在为继承目的分割和出售部分已划拨资产之后，酌情接管已划拨资产需在提交第 L.526-7 条所述资产申报的登记册中提交接管申报文件。

《商法典》第 L.526-17 条

一、——有限责任个体企业主可按照本条第二和三款中的规定，将其所有已划拨资产以付款形式转让、免费生前转让或捐献给公司并转让其产权，而无需清算资产。

二、——将已划拨资产以付款形式或免费生前转让形式转让给一个自然人，受让人或受赠者接管时保留接受资产划拨的权利。这类让与或转让要求转让者或捐赠者在提交第 L.526-7 条所述申报的登记册中提交转让申报，并予以公布。在这些手续全部完成以前，不可对第三方强制执行该接管程序。

将已划拨资产让与或捐赠一个法人应表示将产权转移至受让人或其公司的资产，但不应保留接受资产划拨的权利。接下来应发布一则通知。在这种手续全部完成以前，产权转让不应应对第三方生效。

三、——第二款中提及的申报或通知应附加对已划拨资产的所有权、权利、债务或证券的描述。

第 L.141-1 至第 L.141-22 条不应适用于将已划拨资产让与或捐赠给一家公司之后，再向这家公司转让或捐赠某项业务。

替代做法是，受让人、受赠人或受益人应负担第 L.526-12 条第 1 款提及的有限责任个体企业主的债权人的债务，而这种替换不会导致债务更替。

第 L.526-12 条第 1 款中提及且其索赔时间早于本条第二款提及的发布日期 of 有限责任个体企业主的债权人，以及申报对其无效并且在第 L.526-7 条提及的申报之前就享有权利的债权人，如果已划拨资产是生前捐赠的标的，可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对该划拨财产的转让提出反对。法院命令可拒绝其反对，或者命令偿还债务，或在受让人或受赠人将提供担保并判定担保充分的情况下，命令提供担保。

如未能偿还索赔或按照命令提供担保，已划拨资产转让不应应对反对已被接受的债权人产生约束力。

债权人的反对不应妨碍已划拨财产的转让。

《商法典》第 L.526-18 条

有限责任个体企业主应确定其应存入未划拨资产的收入。

《商法典》第 L.526-19 条

应根据法令确定提交和转让申报、在登记册中添加本节提及的备注、提交和转让年度账目或第 L.526-13 条第 2 款所规定简化会计义务而产生的文件等手续的收费标准。

如果申报与注册职业法律出版登记册申请同时提交，第 L.526-7 条提及的申报提交手续应为免费。

《商法典》第 L.526-20 条

检察院及任何有关方可申请法庭审判长通过简易程序裁决，并以强制性累进罚款为条件，命令有限责任个体企业主在所有契约和文件上展示公司名称，该名称的前面或后面紧跟“有限责任个体企业主”字样或首字母“EIRL”。

《商法典》第 L.526-21 条

本节的执行条款应在国务委员会法令中确定。
